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的看守所工作人员食堂全年配送食材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看守所工作人员食堂全年配送食材的项目，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品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看守所工作人员食堂全年配送食材的项目，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品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